

# **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孝感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办法(试行)的通知**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高新区、临空经济区、双峰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,市政府各部门:

《孝感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办法(试行)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孝感市人民政府  
2018年3月28日

# 孝感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办法(试行)

**第一条** 为推进我市全域旅游发展,激发旅游市场活力,建设华中地区生态康养型旅游目的地和中华孝文化旅游名城,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对新创建的国家 5A 级、4A 级、3A 级旅游景区,分别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20 万元。

**第三条** 对新创建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、省级旅游度假区,分别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、100 万元。

**第四条** 对新创建的湖北旅游强县(名城)、旅游名镇、旅游名村,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**第五条** 对新创建的五星级旅游饭店、四星级旅游饭店,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、30 万元。

**第六条** 对新创建的 5A 旅行社、4A 旅行社、3A 旅行社,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**第七条** 对新创建的五星级农家乐、四星级农家乐,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、3 万元。

**第八条** 对纳入湖北旅游年卡、大武汉旅游年卡、汉孝旅游一卡通的 A 级旅游景区,根据景区接待年卡游客人数,市财政每年安排 30 万元按比例进行奖励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所涉及的财政奖励资金从市级产业发展资金

中列支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市外侨旅游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“三区”可结合实际制定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